

#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33-GXGG

采购单位：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3-990533-GXGG)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3-990533-GXG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4]2339号

项目名称: 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

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

采购需求: 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陈列大纲编写、形式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展品征集、展览制作施工、数字化展览制作、研学课程开发及文创产品研发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购：是**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3楼），副场设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联系方式：0775—4590226

联系人：傅祥干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88 号吾悦和府一期 6 幢 1 层 21 号

联系方式：0775-4813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桂玲

电话：0775-4813836

#####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一、项目名称：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p> <p>二、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533-GXGG</p> <p>三、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p> <p>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3	<p><b>磋商报价：</b></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承包方式：<b>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b>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服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1）陈列大纲编写费用；（2）形式设计及策划费用；（3）展览制</p>

	作费用；（4）文物展品征集、借展费；（5）展览多媒体设计制作费用，同时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人力成本、服务成本、成交服务费和有关税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6）文创产品和研学课程开发、制作等费用；（7）数字化展览拍摄、制作费用；（8）展柜采购费用。等等。
4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b> 电子版一份
5	<b>磋商有效期：</b>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b>磋商保证金：</b> 无
7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b>磋商时间：</b>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u>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u>
9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p>

	<p>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b>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b>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u>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u>；提交截止时间：<u>同开标截止时间</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2557294493@qq.com</u>。</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288号吾悦和府一期6幢1层21号</u>，截止接收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u>，收件人：<u>覃桂玲</u>，联系方式：<u>0775-4813836</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b>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10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具体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1015</p>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内容的，应当于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	<b>评标结果：</b>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日内。
1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b>监督部门：</b>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b>联系电话：</b> 0775-4555290、0775-4564649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

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7.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覃桂玲；0775-4813836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288号吾悦和府一期6幢1层21号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

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9.6.1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包括：**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6.2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

#####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9.6.3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 (1)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9.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1）陈列大纲编写费用；（2）形式设计及策划费用；（3）展览制作费用；（4）文物展品征集、借展费；（5）展览多媒体设计制作费用，同时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人力成本、服务成本、成交服务费和有关税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6）文创产品和研学课程开发、制作等费用；（7）数字化展览拍摄、制作费用；（8）展柜采购费用。等等。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 四、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3.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

####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3. 磋商内容

3.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8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9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按以下顺序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7.7 报价审核

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7.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7.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价=磋商价。

7.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8.1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8.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 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 磋商及最后报价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 未按规定报名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13) 未与政采云平台上符合性要求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格审查、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必须提供的文件）一一对应的，或者由于供应商自己操作不当未关联定位或放置位置不对，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内容缺失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服务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6、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网站上发布。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公告: 成交供应商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网站上发布合同公告。

## 十、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3、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主题：贵港荷文化</p> <p>2、展览地点：贵港市博物馆三楼展厅5及过道。</p> <p>3、展厅面积：展厅5平面略呈长方形，长约22.1米，宽约16.1米，总面积约355.8平方米；过道主要用于序厅及展标设计。</p> <p>4、展览定位：立足全面展示贵港荷文化，荷城历史的专题展览，成为研究、宣传、展示贵港荷文化的窗口与平台；成为中小学生荷文化研学基地、“荷旅”融合示范点和乡土文化教育基地。</p> <p><b>二、服务内容：</b></p> <p>1、<b>陈列大纲编写：</b>结合贵港实际，深入挖掘荷文化内涵，编写贵港荷文化专题展览陈列大纲。</p> <p>2、<b>形式设计方案编制：</b>包括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p>

		<p>计和预算编制等。</p> <p><b>3、展品征集及装裱装框：</b>征集“荷”元素老物件和工艺品不少于100件；征集“荷”元素书法、绘画和摄影作品各不少于10幅，作品应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作者应为省级会员以上艺术家所作；借展的工艺品应为行内认可的较高水平作品。同时，并根据展陈需要对所征集的艺术作品进行相应的装裱、装框。</p> <p><b>4、展览配套服务：</b>对现有展柜维修加固、玻璃安装调试；新采购标准展柜不少于10个；专业灯光、展具（展台、展托、挂钩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灯箱、立体字、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互动程序等）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调试及其配套服务，满足展品存取、展示、保护、安全等需求；设计制作展览宣传海报、宣传手册（不少于3000册）、水牌等；制作流动展览，含展板、简易展柜展架等，以用于展览进校园、进社区等；展览开幕式所需的背景板、主席台布置和灯光音响等。</p> <p><b>5、数字化展览的拍摄、制作及推广。</b>按展览数字化的要求对展览进行宣传。</p> <p><b>6、文创产品及研学课程开发：</b>基于荷莲植物、荷莲文化及荷文化展览开发系列文创产品，产品种类不少于10个，每个品种数量不少于100件；设计一套“荷”文化研学课程（对象小学），对应的研学材料包应不少于各300个。</p> <p><b>7、展厅恢复：</b>展览结束，展出文物、展品、相关设备等全部撤出展厅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将展厅恢复原状，并做好清洁工作。</p> <p><b>8、展览制作施工：</b>按照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图纸进行制作施工，质量及效果应该符合相应规范。</p>
--	--	---

		<p><b>9、展厅改造：</b>指为满足布展需要而进行的一切改造，包括强弱电的布线调整、因功能分区改变而引起的消防线路改造和消防设备增加等。</p> <p><b>10、设备采购：</b>指为满足展览所需添置的必要设备，如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等。</p> <p><b>11、布展实施阶段：</b>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厅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p> <p><b>12、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方案论证或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b></p> <p><b>三、技术要求</b></p> <p><b>1、陈列大纲内容</b>（符合陈列大纲编制规范要求，达到形式设计与施工要求）</p> <p><b>2、设计方案</b>（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同时，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的重要专业项目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p> <p>①根据展陈方案进行形式设计，达到形式与内容协调而统一；展厅设计要充分考虑路线、参观走向；总体和分区分别进行设计，整体工程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按照消防规范设计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灯等必备的消防指示标识；</p> <p>②展陈信息图版合理布局、排版实施方案；</p> <p>③形式设计完善的效果图（包含展厅不同角度的效果图及展项局部效果图）；</p>
--	--	--

		<p><b>3、项目工程主要专项技术方案</b>（资格要求：必须符合专项施工要求，具备可实施性）</p> <p>①博物馆专业展柜专业参数与制作方案，含：工艺流程、效果图片说明，售后服务等；</p> <p>②博物馆专业灯光照明实施方案，含：参数分析，应用效果图片说明，售后服务等；</p> <p>③博物馆专业数字化展项系统（高科技类）参数分析、实施方案、效果图片说明，售后服务等；</p> <p>④展品陈列布展实施方案；</p> <p>⑤展陈信息图版合理布局、排版实施方案。</p>
		<p><b>四、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b>（详见附件）</p> <p>（一）展厅平面图</p> <p>（二）展厅现状图（原展览平面布置图）</p> <p>（三）文物清单</p> <p><b>五、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b></p> <p>本项目的规划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本项目涉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示的文件规定的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p> <p>（2）《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部令第35号）；</p> <p>（3）《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9号）；</p> <p>（4）《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p> <p>（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p> <p>（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p> <p>（8）《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p> <p>（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p> <p>（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p> <p>（11）《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p>

		<p>0089-2018）；</p> <p>（12）《智能建筑设计规范》（GB 50314-2015）。</p> <p>若设计单位使用的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p> <p><b>六、总体要求</b></p> <p>1. 形式设计必须契合对应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实现实物与场景合理一体化，营造与展览主题相符的观展氛围。</p> <p>2. 构建出有利于展览主题和观众参观互动的展览环境，并在此基础上，对空间结构、动线、色彩等方面追求合理、创新的个性变化。合理安排各部分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展陈线路分明，布局得当，聚散合理，疏密有致，有张有弛。在展线的长短和展览信息的层次上符合人性化设计，从观众参观的兴奋度和疲劳度的规律出发，科学地安排展线的长短、展品的疏密和展览信息的层次，把握展览的节奏和韵律。</p> <p>3. 场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历史地域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互动形式趣味性高。做到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多媒体设计等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以提高观众的参与性。</p> <p>4. 展示手段先进、新颖、多样，具有前瞻性和一定的艺术生命力。高科技项目互动性强，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要将传统陈列制作工艺与现代科技材料结合、大型的场景复原与精美的展示道具结合，提高展览的科技含量，凸显展览的亮点，提高观众参观兴趣，带动观展氛围。</p>
--	--	---

		<p>5. 展台、展托、展架等展具需要进行个性化设计，满足展出文物数量、类型、存取、展示、保护、安全等需求和相关服务，可根据展览实际需要进行拆卸和组合，实现最优展示方式。展品间隔距离得当，确保文物安全，保证展出效果，重点文物重点展示。装裱装框须能够保证展品的正常陈列、保存，对展品不会造成损害，展品悬挂摆放牢固，既符合观展需求，又符合安全要求。</p> <p>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不得对展厅及相关设备造成损坏，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依法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p> <p>7. 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布展实施的安全。</p> <p>8. 知识产权的要求：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供应商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展览使用的视频、照片或其他艺术作品均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成交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如有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p> <p><b>七、形式设计深化要求</b></p> <p>1. 所有设计须符合国家、省（自治区）、市有关规范，须满足消防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p>
--	--	---

		<p>2. 设计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围绕贵港市博物馆三楼 5 展厅及相关现场勘察资料，并结合采购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深化工作。</p> <p>3. 合理规划展厅布局，采用适当、美观、方便观展的方式对展厅空间进行分隔。</p> <p>4. 突出展览的“核心亮点”，其中属于辅助展项设计的部分，要符合辅助展项设计要求，要经过严格论证、认真设计、精心制作，有原物参照的须准确反映原件的外貌特征和科学原理；打造吸引观众的“驻足点”；挖掘、营造“文物看点”，配合文物特征设计相应的壁饰景观、展台、道具等，对不同的文物使用相应的辅助展示手法。同时，对展品的组合、摆放进行恰当、巧妙的处理，突出展品的内涵和特征。辅助展品如托架等，要根据展品的形状、尺寸、用途等进行设计。</p> <p>5. 注重灯光设计及运用，合理设计特殊照明，在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的同时，充分发挥光的作用，创造出美的环境，满足展厅及展览对灯光的要求。</p> <p>6.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1 次方案论证或评审会议。评审专家需获采购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p> <p>7.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成交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b>八、投标方案内容要求</b></p> <p>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形式设计深化方案及相关的资料文件、样板（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一）陈列大纲和形式设计方案各不少于 1 套。</p> <p>▲（二）设计说明，阐述对项目的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理解的描述说明等。含平面布置图、地面材质图、顶面布置图、造型部分立面图、造型部分主要节点详图等。</p> <p>▲（三）创作的设计描述</p>
--	--	---

		<p>1. 三维彩色效果图及创作图</p> <p>2. 创作内容依据说明</p> <p>3. 全景彩色鸟瞰图</p> <p>4. 主要的多媒体展项设计及技术应用</p> <p>    (1) 多媒体展项内容描述</p> <p>    (2) 主要展项的三维彩色效果图</p> <p>    (3) 支撑展项的技术参数及应用图示说明</p> <p>    (4) 多媒体类展项中硬件、软件等具体的配置内容、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软件开发、图片、影片拍摄或购买方式等说明。</p> <p>5. 展区应用材料说明</p> <p>    (1) 材料式样图</p> <p>    (2) 材料技术参数说明，含各展区主要布展装饰材料清单、样板示意，包括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p> <p>6. 其他展具、灯光陈列布置方案。</p> <p>▲（四）荷元素文创产品设计效果图（样图）不少于3款。</p> <p><b>九、基础装饰及专业布展定制实施要求</b></p> <p>（一）结构部分</p> <p>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采用适当、美观、方便观展的方式对展厅进行合理的布局及分隔。</p> <p>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p> <p>3. 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必须配合采购人后期开展的展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深化设计，在布展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展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和智能工程设施设备安装，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p> <p>4. 遵照消防各项法规、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计展线，满足消防疏散相关规定。</p> <p>（二）材料部分</p> <p>1. 博物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装修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p> <p>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E1级。</p>
--	--	--

		<p>3. 要求至少 1 年内，材料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p> <p>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p> <p>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人员、展品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p> <p><b>十、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b></p> <p>（一）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扩音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p> <p>（二）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p> <p>（三）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p> <p>（四）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p> <p><b>十一、专业照明及配套安装的要求</b></p> <p>（一）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p> <p>（二）展厅专业照明的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p> <p>（三）应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p>
--	--	--

		<p>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专业照明的灯具应采用高品质 LED 芯片，色温 3000K，显色性 Ra 95/ R9&gt;60，色容差 SDCM≤3，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整灯寿命要求达到 30000 小时。</p> <p>（四）专业射灯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p> <p>（五）专业照明灯具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专业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55°（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p> <p>（六）专业射灯必须具备单灯旋钮调光功能，且同时兼容 0-10V 控制系统调光功能，以满足展厅的各种场景的效果需求。</p> <p>（七）专业射灯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不同展陈形式的照明要求，专业射灯应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观一致，又可通过更换光学配件（仅接受一体化透镜或光学镜片两种方式）实现窄光、中光、宽光、洗墙和拉伸等配光效果，以减少临时展厅的备用灯具的储备。</p> <p>（八）所有专业射灯系统应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光斑均匀，退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暴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灯具在工作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p> <p>（九）采用的所有专业射灯需通过国家 CCC 认证标准。</p> <p><b>十二、贵港市博物馆专用设备要求</b></p> <p>（一）包括但不限于陈列展览环境、辅助展项、文物保护等方面所使用的机械、电子、控制、照明、音响、影像等设备的采购、定制、租赁、安装、调试等。</p> <p>（二）根据展厅面积及布局等实际情况，设计配置满足临时</p>
--	--	--

		<p>展厅需要的博物馆专用除湿设备。主要功能是满足展厅固定空间的相对湿度控制，可根据展厅展品种类调控管理展厅环境的湿度，定点设置；自动除湿；带水箱除湿机的储水器容积要求根据除湿量筛选，需配置溢水传感器，储水器满载即停止运行，或可实现直排；智能定时开关机；故障自测功能；断电记忆功能，停电后再来电自动开机；配置万向轮，移动方便；电脑液晶显示；故障报警；人机界面一目了然；噪声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规定。</p> <p><b>十三、强电、弱电管线重新布置安装实施要求</b></p> <p>（一）接线、管道等配套设施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安全规范，能耗要求达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标准。</p> <p>（二）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国家的最新规定。</p> <p>（三）线路、管道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p> <p><b>十四、展陈配套定制服务要求</b></p> <p>（一）应满足专题展览的要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p> <p>（二）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三）与整体空间布局合理，符合各类临时展览需求。</p> <p><b>十五、安全规范要求</b></p> <p>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p> <p><b>十六、项目管理要求</b></p> <p>（一）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p> <p>（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档案管理。</p>
--	--	--

		<p>（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p> <p>（四）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p> <p><b>十七、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b></p> <p>（一）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供应商应详细编制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环节和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验收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三）成交供应商的所有方案须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p> <p>（四）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成交供应商制作完成的展示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p> <p>（五）验收按照双方确定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目录清单验收，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p> <p>（六）验收要求及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li><li>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li><li>3.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li><li>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li><li>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li></ol>
--	--	---

		<p>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p> <p>6.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p> <p>7.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p> <p>8.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p> <p><b>十八、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b></p> <p>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和设计发包前期资料；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要求的原则进行。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p> <p>（一）成交供应商布展实施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li><li>2. 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li><li>3. 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li><li>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li><li>5.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li></ol> <p>（二）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li><li>2. 设计变更控制</li></ol> <p>（1）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经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同意确定后方可实施。</p> <p>（2）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p>
--	--	---

		<p>(3)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p> <p>3. 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和超出结构活荷载能力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p> <p>4.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p> <p>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p>
		<p><b>四、其他重要说明：</b></p> <p>(1) 承包方式：<b>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b>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服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1）陈列大纲编写费用；（2）形式设计及策划费用；（3）展览制作费用；（4）文物展品征集、借展费；（5）展览多媒体设计制作费用，同时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人力成本、服务成本、成交服务费和有关税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6）文创产品和研学课程开发、制作等费用；（7）数字化展览拍摄、制作费用；（8）展柜采购费用。等等。</p> <p>(2) 验收标准：应以采购人最终签字确定的陈列大纲为基础，以采购人签字通过的形式设计效果图为依据，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施工图为标准进行验收，若无法通过验收，成交人则必须整改达标，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3) 评审费：采购人认为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的，所产生的咨询、评审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二、商务要求表</p>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贵港市博物馆三楼展厅 5 及过道。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陈列大纲和形式设计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余额，即合同总价的 60%。
服务及其他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展厅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期概念设计方案、②平面布置图、③布展内容纲要整理、④效果图意向表达、⑤造价预算）及初步设计要求、实施计划、团队构成介绍、采用的设备、材料等介绍。对展厅现场的安装调试及其他专业施工进行统筹和协调等。 2、为给观众营造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和拥有良好的参观体验，要求对公共区域提出一些解决方案，如过道序厅的设计、文创产品展示台设计等。 3、提供给采购人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贰年免费质保。 5、质保期内，成交人按保修约定对产品进行保养，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人负责。 6、保修期后，成交人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知识 产权要求	竞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竞标人负责。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 目录

### 一、报价文件

1、磋商书.....	页码
2、磋商报价表.....	页码
3、磋商声明书.....	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页码
5、其它：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如有请提供）.....	页码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页码

###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页码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3、商务响应表.....	页码
4、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5、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	页码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 报价文件（格式）

### 1、磋商书（格式）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书》。
-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 （6）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1	贵港荷文化展设计与制作项目	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 项	
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服务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报价应包含：（1）陈列大纲编写费用；（2）形式设计及策划费用；（3）展览制作费用；（4）文物展品征集、借展费；（5）展览多媒体设计制作费用，同时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人力成本、服务成本、成交服务费和有关税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6）文创产品和研学课程开发、制作等费用；（7）数字化展览拍摄、制作费用；（8）展柜采购费用。等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它：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企业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3、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磋商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提供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并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材料以及自评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完成陈列大纲和形式设计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余额，即合同总价的 60%。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b>磋商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b></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p> <p>（2）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磋商评审报价×10分。</p> <p>（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2</p>	<p>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分80分)</p>	<p>设计总体方案分 (满分20分)</p>	<p>一档（5分）总体方案设计内容及画面排版简单，造型普通，设计方案内容不够具体</p> <p>二档（10分）总体方案设计内容及画面排版合理合理，造型普通。画面排版美观、有创意、易阅读；针对展品筹备及展览配套服务具有保障措施。</p> <p>三档（15分）总体方案设计、展示方式切合需求，造型有创意，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有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设计理念新颖，针对展品筹备及展览配套服务具有合理的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20分）总体方案设计、展示方式及图文内容切合需求，造型新颖有创意，设计方案有创意，思路清晰，提供有深化设计方案，对展厅平面布局的理解和掌握到位，对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p>

		<p><b>实施组织方案（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具有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p> <p>二档（10分）：实施方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符合服务采购要求，施工进度编制详细可行，措施对进度计划有保障。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p> <p>三档（15分）：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方案合理可行、能全面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有针对性。完整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施工管理团队配置合理，人数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人数2人。</p>
		<p><b>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划分（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未提供项目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或提供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1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达到展览效果满足采购需求。</p>

	<p><b>材料及主要设备（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提供的主要硬件设备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上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提供的主要硬件设备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上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2-4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质量档次较高。</p> <p>三档（15分）：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提供的主要硬件设备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上完全满足且有5项或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质量档次高。</p>
	<p><b>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b></p>	<p>一档（5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p> <p>二档（10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等；</p> <p>三档（15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p><b>信誉业绩分（10分）</b></p>	<p>投标人2020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10分。（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有单位正面评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p>	
<p><b>总得分=1+2+3。</b></p>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